

金融&金融科技行业周报

——科创板做市商制度落地，保险资金迎两项修补性新规

平安证券研究所 金融&金融科技研究团队

王维逸 S1060520040001 (证券投资咨询)

袁喆奇 S1060520080003 (证券投资咨询)

李冰婷 S1060520040002 (证券投资咨询)

黄韦涵 S1060121070072 (一般证券业务)

2022年5月15日

科创板做市商制度落地，保险资金迎两项修补性新规

1、科创板做市商制度落地，券商重资产业务再添新翼。5月13日，证监会正式发布《证券公司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试点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同时，上交所起草配套实施细则和业务指南征求意见稿，对科创板做市交易业务做出具体的交易和监管安排。《规定》正式稿与此前征求意见稿基本一致，其中对公司合规风控提出更高要求，要求公司近一年各业务均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上交所同步起草实施细则和业务指南，主要包括科创板股票做市服务申请及终止流程、做市商权利与义务、做市商监督管理三方面内容。受益于资本市场改革不断推进，券商业务范围扩容、业务结构优化，做市业务对券商的资本实力、定价、内控合规等能力亦提出更高要求，综合实力更强的龙头券商或将更具竞争优势。

2、保险资金迎两项修补性新规，可投金融产品扩容。5月13日，银保监会修订发布了《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旨在进一步规范保险资金委托投资行为、优化保险资产配置结构。《办法》重点围绕明确委托主体、理顺委托关系和压实机构责任，进一步放开保险资金委托投资范围。从可投资金融产品范围来看，《通知》新增商业银行理财公司发行的相关产品、删除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相关产品，符合险资配置需求。

3、4月社融降至疫情以来“冰点”，表内信贷低迷。5月13日，央行发布4月金融数据：社会融资增量9102亿元，市场预期为2.03万亿元，社融增速环比下降0.3个百分点至为10.2%。新增人民币贷款6454亿元，余额同比增速10.9%，市场预期为11.3%。货币供给方面，4月M0、M1、M2同比分别为11.4%、5.1%、10.5%，均高于预期。社融与信贷大幅低于预期，4月新增人民币贷款仅为去年同期的44%，创2013年以来同期的最低值。企业主要以短贷和票据“加杠杆”，中长期贷款仅为去年同期的四成，而居民贷款需求进一步走弱。



CONTENT 目录

重点聚焦

- 科创板做市商制度落地，券商重资产业务再添新翼
- 保险资金迎两项修补性新规，可投金融产品扩容
- 4月社融降至疫情以来“冰点”，表内信贷低迷

行业新闻

- 银行：央行发布《2022年第一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
- 证券：证监会开展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专项支持计划，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 保险：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规范和促进商业养老金融业务发展的通知》
- 金融科技：海南落地首单数字人民币新能源汽车补贴业务

行业数据

- 市场表现：证券、金融科技、保险和银行指数分别变化3.18%、1.89%、0.28%、-0.65%
- 银行：公开市场操作净投放400亿元，SHIBOR利率下行
- 证券：周度股基日均成交额环比上升0.05%
- 保险：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环比上升1.42bps

科创板做市商制度落地，券商重资产业务再添新翼

事件：5月13日，证监会正式发布《证券公司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试点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同时，上交所起草配套实施细则和业务指南征求意见稿，对科创板做市交易业务做出具体的交易和监管安排。（资料来源：证监会、上交所官网，平安证券研究所）

◎ 《做市规定》主要内容

内容	具体内容
准入条件	<p>符合下列条件的证券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可以试点从事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证券自营业务资格； 2) 最近 12 个月净资本持续不低于 100 亿元； 3) 最近 3 年分类评级在 A 类 A 级（含）以上； 4) 最近 18 个月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规定标准； 5) 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6) 具备与开展业务相匹配的、充足的专业人员，公司分管做市交易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首席风险官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 7) 科创板做市交易业务实施方案准备充分，技术系统具备开展业务条件，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评估测试； 8)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年内未因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资产管理等业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修改为“公司最近1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9) 公司近一年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级别的信息安全事件；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内容	具体内容
做市商券源	<p>证券公司可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作为做市券源，但集中大量买入会对个股价格产生扰动，甚至会对市场运行产生影响，且在二级市场买入还受到法律法规有关持股比例的限制。为丰富做市券源，《做市规定》明确，可使用自有股票、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借入的股票或其他有权处分的股票。具体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后规定。</p>
内部管控要求	<p>1)完善业务隔离制度，防止敏感信息不当流动，严防利益冲突；2)建立健全做市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决策流程、制衡机制，确保业务规范有序开展；3)加强做市交易业务管理，健全廉洁从业风险防控和反洗钱要求，防止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p>
风险监测监控要求	<p>1)将做市交易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风险监测指标，做好业务风险防控；2)建立健全异常交易监控机制，报备专用账户、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全方位监控，防止对市场稳定造成影响；3)参照自营持有股票标准计算和填报风控指标，原则上科创板做市持股不超过 5%，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在具体业务规则中明确；4)处理好突发事件，履行信息报送义务。</p>
监管执法	<p>证券公司在做市交易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依法采取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并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业务规则，依法对证券做市交易业务实施自律管理。</p>

点评：正式稿与征求意见稿基本一致，上交所配套文件建立评价及淘汰机制。《规定》正式稿与此前征求意见稿基本一致，其中对公司合规风控提出更高要求，要求公司近一年各业务均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上交所同步起草实施细则和业务指南，主要包括科创板股票做市服务申请及终止流程、做市商权利与义务、做市商监督管理三方面内容。在准入资格方面，明确科创板股票做市服务申请采用备案制，鼓励具备试点资格的科创板股票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提供做市服务。同时，上交所将对做市商做市服务定期评价，对于积极履行义务的做市商给予交易费用减免或激励；对于评价结果较差、排名处于末位的做市商可终止做市业务。受益于资本市场改革不断推进，券商业务范围扩容、业务结构优化，做市业务对券商的资本实力、定价、内控合规等能力亦提出更高要求，综合实力更强的龙头券商或将更具竞争优势。

保险资金迎两项修补性新规，可投金融产品扩容

事件：5月13日，银保监会修订发布了《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旨在进一步规范保险资金委托投资行为、优化保险资产配置结构。（资料来源：银保监会官网，平安证券研究所）

● 《办法》主要内容

- 1) 规定受托人仅限于“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进一步明确险资运用中的委托代理关系。原规定可委托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投资管理人，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或者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投资业务，**新规将认定为“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统一纳入金融产品范畴管理。**
- 2) 进一步放开保险公司对保险资管公司的委托投资范围，引导行业专业化发展、提升险资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新规明确，不具备不动产投资能力和股权投资能力的保险公司**可以通过委托进行间接股权投资和不动产金融产品投资**，“直接股权投资、以物权和股权形式持有的投资性不动产”不能进行委托投资。
- 3) 完善保险公司和保险资管公司的权责义务和禁止行为，全面压实机构主体责任，有利于规范保险资金委托投资行为，防范保险资金运用风险。

● 《通知》主要修订内容

- 1) 拓宽可投资金融产品范围。将**理财公司理财产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债转股投资计划**等纳入可投资金融产品范围，进一步完善保险资产配置结构。
- 2) 落实主体责任。明确保险资管公司受托投资金融产品，应当承担尽职调查、投资决策、投后管理等**主动管理责任**。取消对保险资金投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产品外部信用评级要求。
- 3) 强化穿透监管要求。针对部分金融产品，要求保险机构依据基础资产性质穿透具备相应投资管理能力，按基础资产类别分别纳入投资比例进行管理。
- 4) 规范投资单一资管产品行为。投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面向单一投资者发行的私募理财，要求**完善投资管理人选聘标准和流程**，审慎制定投资指引。
- 5) 完善投后管理要求。要求保险机构明确投资金融产品投后管理责任，**配备专业投后管理人员**，定期跟踪投资状况，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相关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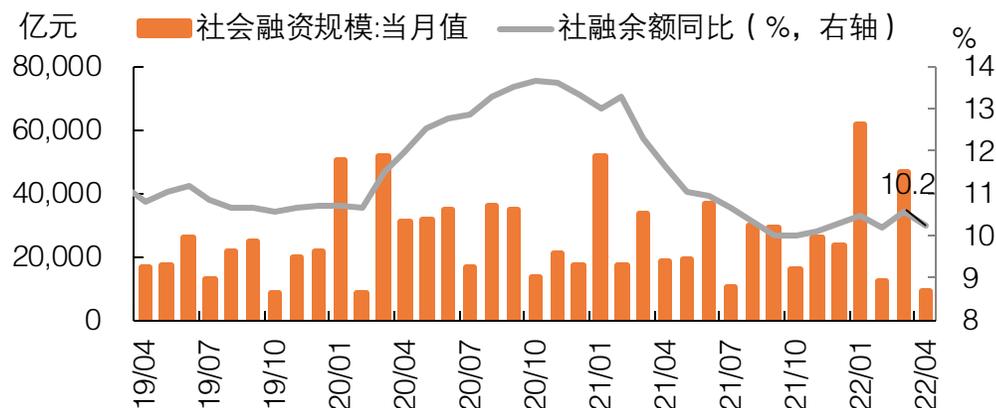
点评：1) 《办法》重点围绕明确委托主体、理顺委托关系和压实机构责任，进一步放开保险资金委托投资范围。一方面，为中小险企打开委托投资空间，有助于充分发挥保险资管机构的专业投资能力，引导行业专业化发展。另一方面，将大大丰富保险资管机构资金来源，充分发挥险资的长期资金属性，为资本市场和实体经济提供更多长期资金支持、提升险资服务实体经济质效。2) 从可投资金融产品范围来看，《通知》新增商业银行理财公司发行的相关产品、删除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相关产品，符合险资配置需求。理财子公司产品规模大、种类多，风险收益特征符合保险资金配置需求，符合险企稳健的投资风格和分散投资需要，有助于满足险资多元化配置需要、完善险资配置结构，引导险资发挥长期投资优势、为资本市场提供长期稳定资金支持，提升险资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4月社融降至疫情以来“冰点”，表内信贷低迷

事件：5月13日，央行发布4月金融数据：社会融资增量9102亿元，市场预期为2.03万亿元，社融增速环比下降0.3个百分点至为10.2%。新增人民币贷款6454亿元，余额同比增速10.9%，市场预期为11.3%。货币供给方面，4月M0、M1、M2同比分别为11.4%、5.1%、10.5%，均高于预期。

(资料来源：央行官网，平安证券研究所)

4月社融同比增速下降0.3个百分点至10.2% (单位：亿元)



4月新增人民币贷款同比少增



点评：1) 社融与信贷大幅低于预期。4月社融偏弱的核心拖累因素是表内信贷低迷，而其支撑因素在于表外融资压降放缓、直接融资维持在高位。另有两点值得关注：一是，表外票据缩量严重，而表内票据继续“冲量”。二是，城投债发行同比大幅收缩，监管政策依然偏紧，或影响到对基建稳增长支持。2) 4月新增人民币贷款仅为去年同期的44%，创2013年以来同期的最低值。企业主要以短贷和票据“加杠杆”，中长期贷款仅为去年同期的四成，而居民贷款需求进一步走弱。3) 宽货币向宽信用传导受阻，央行提出加杠杆、降利率和补薄弱三项药方。M2与M1剪刀差走阔至5.4%，M2-社融剪刀差自上个月-0.9%转为0.3%，为历史较高水平，一方面说明经济活力较低，另一方面说明金融机构负债增速快于资产供给，宽货币向宽信用的传导阶段性受阻。对此，央行在简短的答记者问中提到三点发力方向：一是稳定信贷总量，特别提及宏观杠杆率会有所上升；二是“降低融资成本”，充分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效能，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推动降低银行负债成本；三是强化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力度。

央行发布《2022年第一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

事件：5月9日，央行发布《2022年第一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表示要用好各类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促进金融资源向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和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行业倾斜。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科技创新再贷款和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抓实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运用。在房地产领域，坚持房住不炒原则。在利率市场化方面，4月央行指导利率自律机制建立了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引导银行合理调整存款利率。此外，自2019年LPR改革以来，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累计降幅达0.96%，3月末利率水平为4.36%

（资料来源：央行官网）

国常会要求财政货币政策以就业优先为导向，稳住经济大盘

事件：5月11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财政货币政策以就业优先为导向，稳住经济大盘。一是财政货币政策要以就业优先为导向，退减税、缓缴社保费、降融资成本等都着力指向稳市场主体稳岗稳就业，二是确保能源供应。在前期支持基础上，再向中央发电企业拨付500亿元可再生能源补贴，通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注资100亿元，支持煤电企业纾困和多发电。三是对当前有困难的企业，给予住房公积金政策支持，预计减缓企业负担900多亿元。

（资料来源：国务院官网）

银保监会印发《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城市建设和治理的指导意见》

事件：近日中国银保监会印发《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城市建设和治理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明确，要聚焦人民对物质文化、健康安全、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需求，有针对性地强化工作举措，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要支持城市功能完善和生态修复，助力城市绿色化、智慧化发展，提高城市建设和治理水平；要服务实体经济，立足城市比较优势，以服务小微企业、特色产业、新市民、城乡融合及科技创新为重点，增强城市发展动能。

（资料来源：银保监会官网）

证监会开展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专项支持计划，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事件：5月11日，证监会发文称，交易所债券市场推出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专项支持计划，以稳定和促进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专项支持计划由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负责实施，通过与债券承销机构合作创设信用保护工具等方式，增信支持有市场、有前景、有技术竞争力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战略方向的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日前，首单由专项支持计划与金融机构联合为“GC晶电01”提供1亿元增信支持项目已落地。

（资料来源：证监会官网）

中证协修订发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报备管理办法》

事件：5月13日，中证协组织修订发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报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报备办法》）。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是明确发行报备管理机制，调整报备情形和报备义务人内涵外延，适应上位法修订；统一报备程序，优化材料清单，规范补正管理；强化自律管理职责，引导报备义务人建立健全内部报备工作机制，对频繁迟报、错报或出现漏报的报备义务人视情形采取自律措施。同时，《报备办法》对中证报价具体承办职责作了进一步明确。

（资料来源：中证协官网）

中证协、中基协发布《证券行业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资产管理计划规范运作指引》

事件：5月13日，中证协、中基协发布《证券行业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资产管理计划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指引》明确，支民资管计划应当使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管理人简称x号”作为产品名称，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投资策略及投资方向。资金运用应当以提供流动性支持的财务投资为主要方式，以保持企业控制权和治理结构相对稳定为主要目标，综合运用债转股、协议转让、股权重组、债务重组等市场化方式，并有明确清晰的退出方案。同时，支民资管计划原则上80%以上资产应当投资于符合投资目标的支持企业发展的股权、债权资产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品种。因处置风险等情形导致比例不达标的除外。

（资料来源：中证协、中基协官网）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规范和促进商业养老金融业务发展的通知》

事件：银保监会近日印发《关于规范和促进商业养老金融业务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一共十三条，主要包括四方面内容：一是明确了商业养老金融的发展理念，支持和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发展相关业务，丰富产品供给。二是突出养老属性，规定了银行保险机构开展商业养老金融业务的基本标准和原则。三是强调银行保险机构要充分披露信息，开展消费者教育，培育养老金融理念。四是对银行保险机构开展商业养老金融业务组织实施、管理机制、费用政策等方面提出了基本要求，并明确了不规范业务的清理安排。

（资料来源：银保监会官网）

中保协发布《2021年互联网财产保险发展分析报告》

事件：5月13日，中保协发布《2021年互联网财产保险发展分析报告》。数据显示，2021年，互联网财产保险累计实现保费收入862亿元，同比增长8%。其中，互联网车险结束连续两年的负增长局面，实现累计保费收入224亿元，同比增长1%；互联网非车险实现累计保费收入639亿元，同比增长11%。2021年，保费规模前十家保险公司合计市场份额为78%，同比持平。其中，众安保险市场份额24%最高，人保财险份额11%位居第二，太保产险份额8%排名第三，随后是泰康在线、平安产险、大地保险、国泰产险、阳光产险、国寿财险、紫金保险。

（资料来源：中保协官网）

银保监会筹备推出商业养老金管理业务试点

事件：5月13日，《证券时报》消息，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在市场运行情况通气会上表示，银保监会借鉴国内外经验，筹备创新推出具有鲜明养老属性的商业养老金管理业务，为个人提供养老财务规划和长期资金管理服务，将养老规划、账户管理和金融产品相结合，为客户提供专业化养老顾问服务和金融解决方案，力争尽快由部分养老保险公司开展试点。

（资料来源：证券时报）

全国首个省级预付资金监管平台已接入23家银行的监管数据

事件：5月12日，运行近1年的全国首个省级预付资金监管平台——北京市预付资金信息管理平台，目前已累计接入23家银行的监管数据，实现对1700多家商户进行预付资金的监测，监管资金余额近73亿元。该平台由北京小微企业金融综合服务有限公司（北京金控集团子公司）承建运营，于2021年5月18日开始进入试运行阶段，2021年6月18日正式上线运行，通过银行存管模式对消费者预付资金进行全量监管，根据各行业主管部门关于预付资金的管理规则进行拨付，有效保障消费者资金安全。

（资料来源：移动支付网）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央行数字货币调查报告

事件：近日，国际清算银行（BIS）发布央行数字货币（CBDC）报告。本次共有81家央行机构参与调查。结果显示，超过四分之一的机构正在开发CBDC或已进入试运行阶段。新冠疫情蔓延和加密货币的出现无疑加速了CBDC研发进程。此外，超过三分之二的中央银行可能会在短期或中期发行零售CBDC。许多人正在探索一个CBDC生态系统，其中涉及私营部门的合作以及与现有支付系统的互操作性。

（资料来源：未央网）

海南落地首单数字人民币新能源汽车补贴业务

事件：5月10日，三亚市科工信局携手交通银行三亚分行，成功向海南三亚部分新能源汽车个人及企业车主发放新能源汽车补贴款，将100万元新能源汽车补贴款从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发放到个人及企业车主的数字钱包，率先实现海南省首单数字人民币发放新能源汽车补贴业务的落地。推动了财政补贴发放渠道创新、金融科技创新与数字化赋能的有机结合，进一步助力数字人民币试点“海南模式”的打造及三亚数字人民币应用示范区建设。据了解，下一步，交通银行三亚分行将持续推进三亚市以数字人民币陆续发放400万元新能源汽车补贴款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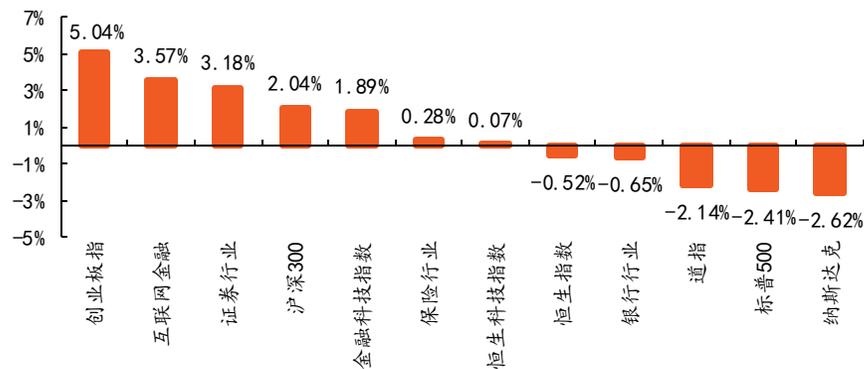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移动支付网）

市场表现：证券、金融科技、保险和银行指数分别变化3.18%、1.89%、0.28%、-0.65%

A股行情：市场表现：证券、金融科技、保险和银行指数分别变化3.18%、1.89%、0.28%和-0.65%，同期沪深300指数上涨2.04%。恒生科技指数本周上涨0.07%，同期恒生指数下跌0.52%，纳斯达克金融科技指数下降2.62%。按申万一级行业分类，31个一级行业中，银行和非银金融板块涨跌幅分别排名第31、21位。各子板块中，国盛金控（+17.56%）、中国太保（+5.63%）和江苏银行（+4.21%）涨幅最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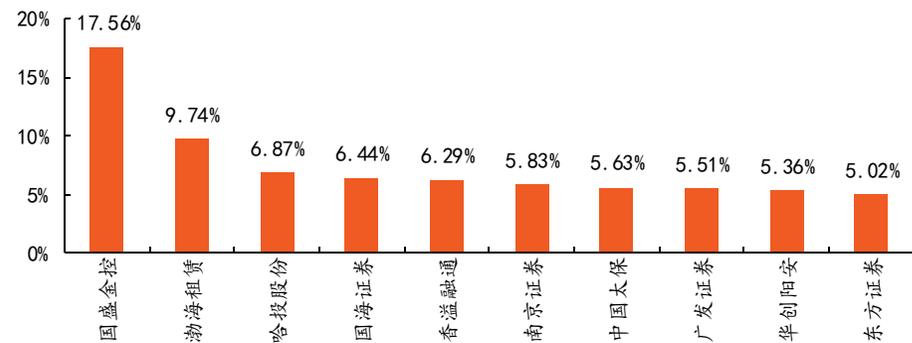
■周涨跌幅

图表1：板块周度涨跌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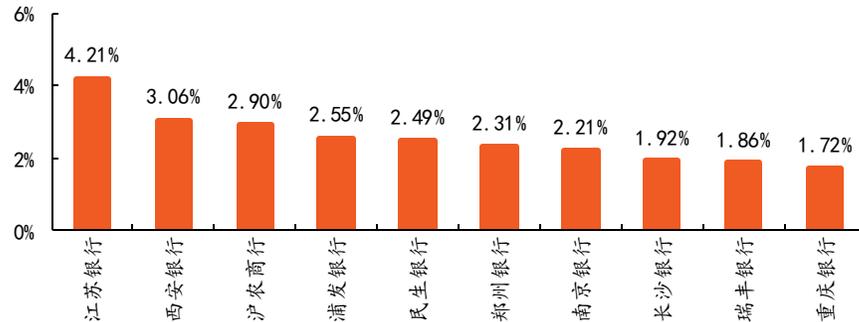
■周涨跌幅

图表3：上市券商本周涨幅前十个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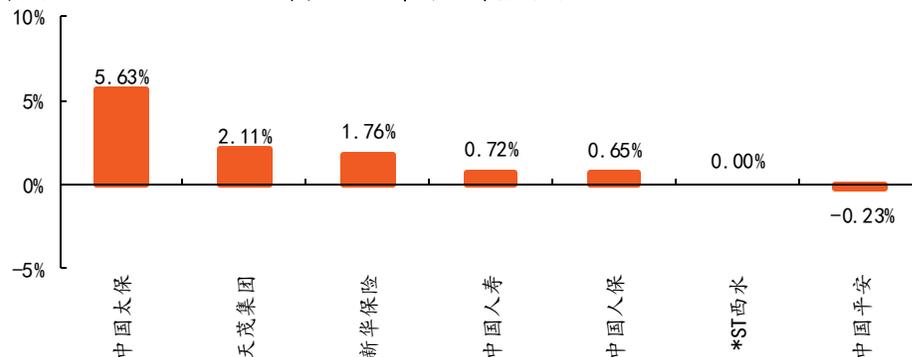
■周涨跌幅

图表2：上市银行本周涨幅前十个股



■周涨跌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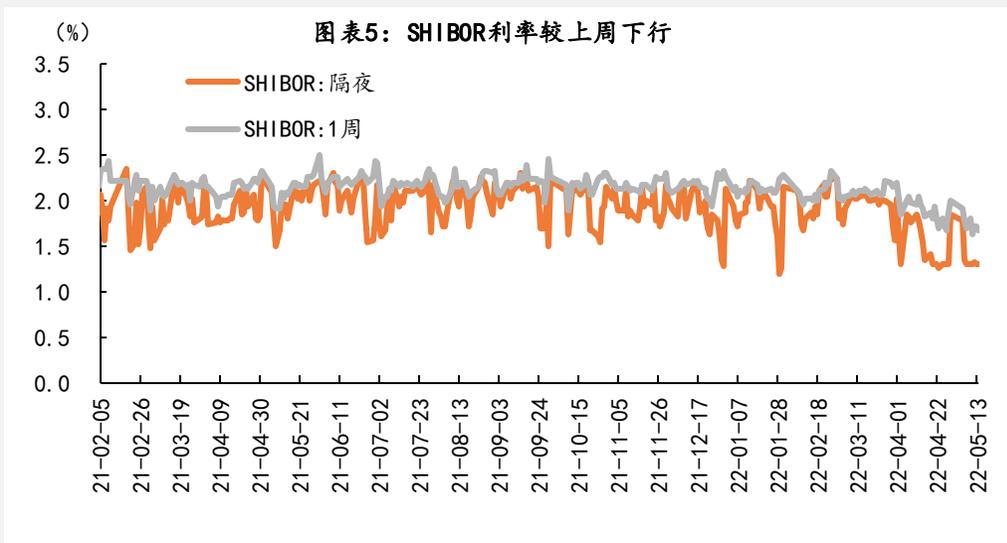
图表4：上市保险个股涨跌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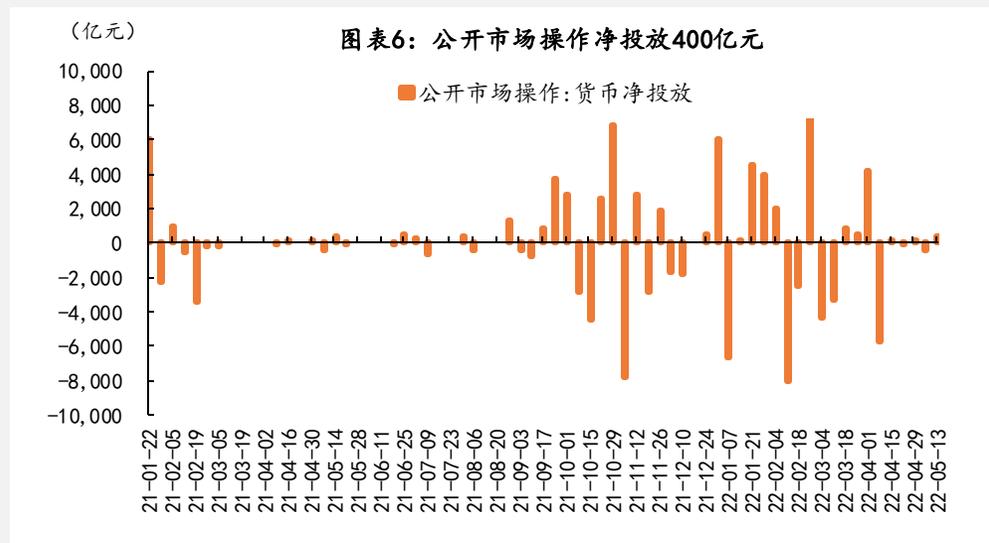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平安证券研究所

银行：公开市场操作净投放400亿元，SHIBOR利率下行

SHIBOR：截至5月13日，隔夜SHIBOR利率下降4.10BP至1.31%，7天SHIBOR利率下降11.8BP至1.67%。



公开市场操作：本周央行共开展600亿元逆回购，另有200亿元逆回购到期，实现净投放40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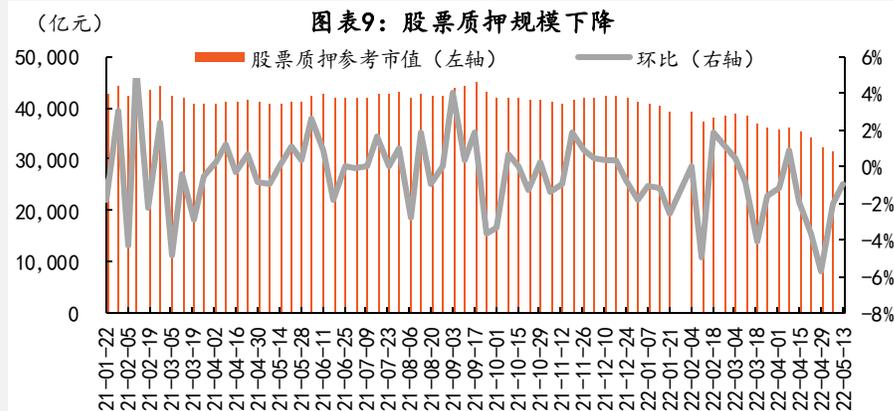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平安证券研究所

证券：周度股基日均成交额环比上升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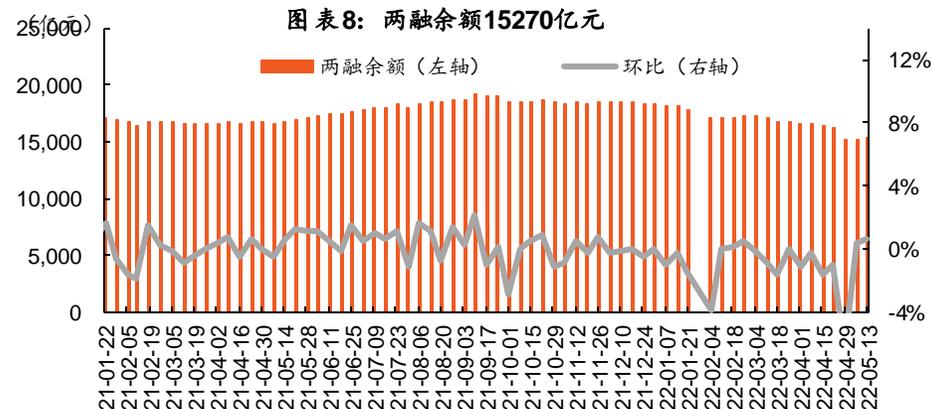
【成交额】：本周两市股基日均成交额9176亿元，环比上周上升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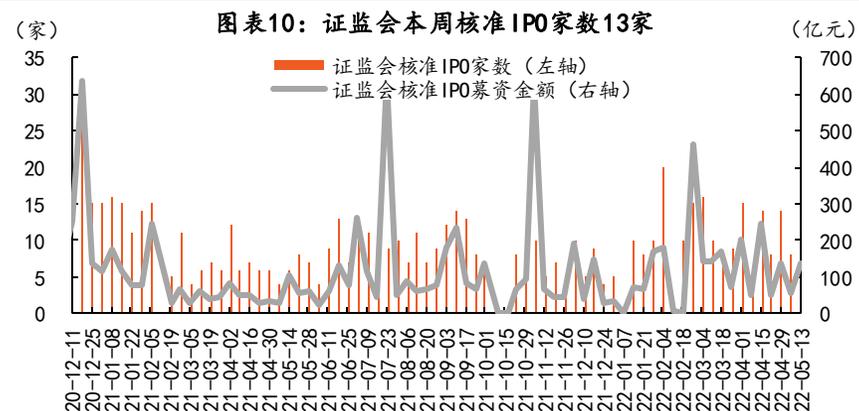
【股票质押】：本周股票质押规模31238亿元，环比下降0.98%。



【两融】截至5月13日，两融余额15270亿元，环比上周上升0.67%。



【公开市场发行】本周核准IPO企业13家，核准募集资金135.6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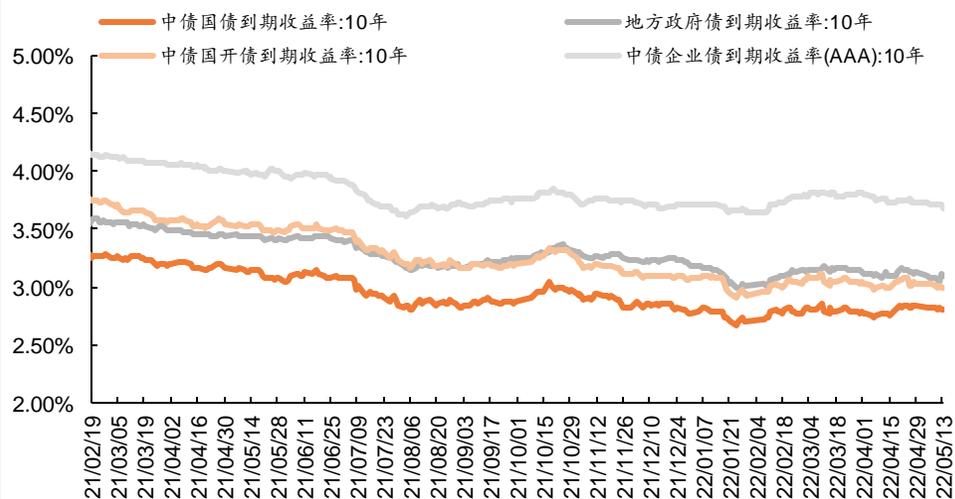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平安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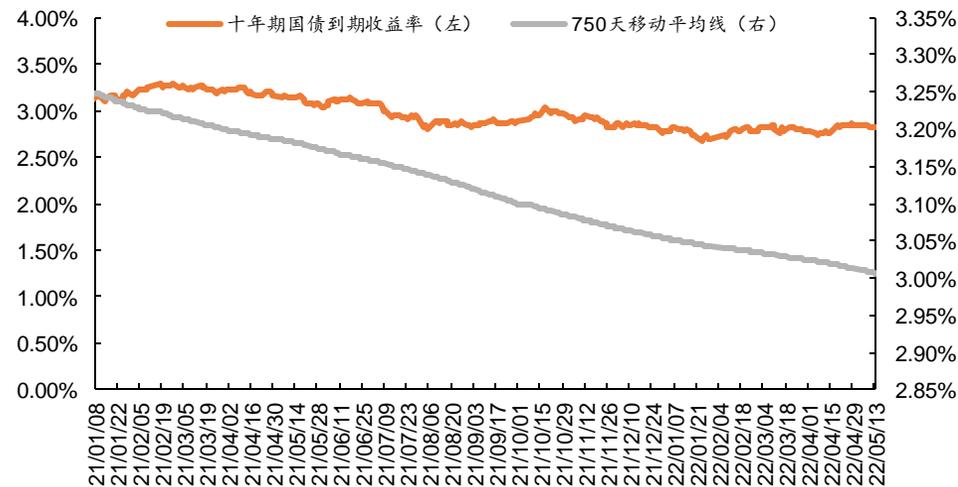
保险：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环比上升1.42bps

债券收益率：截至5月13日，十年期国债、地方政府债、国开债、企业债到期收益率分别为2.8140%、3.0913%、2.9986%、3.6854%，环比上周分别变化-1.33bps、+1.42bps、-2.89bps、-3.53bps。

图表11：主要债券到期收益率



图表12：十年期国债收益率和750天均线



资料来源：wind, 平安证券研究所

投资建议

- 1、银行：展望2022年2季度，稳增长政策的逐步落地有望对银行基本面构成支撑，目前板块静态估值水平仍处于历史绝对低位，安全边际充分，我们仍然看好对经济和银行资产质量过度悲观预期企稳修复下板块的估值修复机会。
- 2、非银：1) 证券：基本面及政策面利好对行业估值形成长期支撑，后续受市场行情影响有望持续演绎 β 行情，当前行业估值属于中部历史分位，仍具有配置价值；2) 保险：寿险转型仍在磨底，行业估值和机构持仓处于历史底部，看好保险行业的长期配置价值，建议关注市场情绪回暖带来的板块 β 行情。

 风险提示：

- 1) **金融政策监管风险**：目前金融科技已纳入严监管，与银、证、险相似，业务对监管政策敏感度高，相关监管政策的出台可能深刻影响行业当前的业务模式与盈利发展空间。
- 2) **宏观经济下行风险**，导致银行业资产质量压力超预期抬升。
- 3) **利率下行风险**，银行业息差收窄超预期，保险固收类资产配置承压。
- 4) **海内外疫情超预期蔓延、国外地缘局势恶化**，权益市场大幅波动， β 属性导致证券板块和保险板块行情波动加剧。

公司声明&免责条款

公司声明及风险提示：

负责撰写此报告的分析师(一人或多人)就本研究报告确认：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公司研究报告是针对与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的签约客户的专属研究产品，为该类客户进行投资决策时提供辅助和参考，双方对权利与义务均有严格约定。本公司研究报告仅提供给上述特定客户，并不面向公众发布。未经书面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将采取维权措施追究其侵权责任。

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您在进行证券交易时存在赢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请您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进行证券交易。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免责条款：

此报告旨在发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的特定客户及其他专业人士。未经平安证券事先书面明文批准，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传送、复印或派发此报告的材料、内容及其复印本予任何其他人。

此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的出处皆被平安证券认为可靠，但平安证券不能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观点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平安证券不对因使用此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而负上任何责任，除非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客户并不能仅依靠此报告而取代行使独立判断。

平安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本报告及该等报告反映编写分析员的不同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分析员于发出此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此报告所指的证券价格、价值及收入可跌可升。为免生疑问，此报告所载观点并不代表平安证券的立场。

平安证券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能参与此报告所提及的发行商的投资银行业务或投资其发行的证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平安证券研究所 金融&金融科技研究团队

分析师	邮箱	资格类型	资格编号
王维逸	WANGWEIYI059@pingan.com.cn	证券投资咨询	S1060520040001
袁喆奇	YUANZHEQI052@pingan.com.cn	证券投资咨询	S1060520080003
李冰婷	LIBINGTING419@pingan.com.cn	证券投资咨询	S1060520040002
研究助理	邮箱	资格类型	资格编号
黄韦涵	HUANGWEIHAN235@pingan.com.cn	一般证券业务	S1060121070072